

110學年度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
	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
	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
小計	7	9	7	9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
院必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			
	物理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	工程倫理	2	2												
小計	7	7	5	5	小計	0	0	0	0	小計					
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			
系專業必修	土環專業概論	2	2			應用數學	3	3			結構學	3	3		
	測量與實習	3	3			水文學	2	2			營建管理	3	3		
	電腦繪圖(一)			3	3	混凝土配比與實務	3	3			土壤力學與實驗	3	3		
	土木材料與實驗			3	3	工程識圖	3	3			工程估價			3	3
						工程力學			2	2	鋼筋混凝土			3	3
						土木施工學			3	3	基礎工程與實務			3	3
						景觀設計與實務			2	2	實務專題	1	1	1	1
						建築BIM建模			3	3					
小計	5	5	6	6	小計	11	11	10	10	小計	10	10	10	10	
系專業選修						環境工程概論	3	3			工程災害與防治	3	3		
						工程地質	3	3		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
						電腦繪圖(二)	3	3			工址調查實務			3	3
						環境生態學	3	3			安全衛生管理	3	3		
				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3	3			無人機空拍操作實務	3	3		
						工程測量實務	3	3			營建法規	3	3		
					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		3	3	BIM應用與管理	3	3		
				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	土環職能實務(一)	2	2		
						水污染防治			3	3	工程品質管理與實務			3	3
						土壤改良實務			3	3	非破壞檢測實務			3	3
						生態工程			3	3	橋梁工程			3	3
						環境資源管理			2	2	契約與規範			3	3
											下水道工程學			3	3
											工程污染防治			3	3
										綠建築			3	3	
										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		3	3	

第四學年(113)			
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小計		
院必修	小計		
通識教育	小計		
系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		9
	小計		9
系專業選修	環境影響評估	3	3
	工程規劃與管理實務	3	3
	山坡地工程	3	3
	環境品質監測實務	3	3
	工程法律	3	3
	施工安全	3	3
	大地工程技術	2	2
	土環職能實務(二)	2	2
	鋼構施工		3
	水資源工程		3
	工程採購與發包		3
溫室氣體盤查		3	
資源再生		3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_105_學分；選修學分：_23_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_17_學分。
- 5.須完成20跨系學分(不含校必修(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、英文(一)(二)、程式設計(概論)、人工智慧概論、科技英文(一)(二)、應用英文(一)(二)、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)。
- 6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3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3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7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